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建 議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七七八號紫金山大酒店六樓會議廳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年報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qianlong.com.cn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發佈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七七八號紫金山大酒店六樓會議廳E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建議」	指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購回決議案所載的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的規則，特別是第十三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董事：

執行董事：

廖朝平(主席)

范平尹(副主席)

楊慶壽(董事總經理)

陳森田

陳銘傳

余世筆

廖敏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

張龍騰

謝少文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5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范平尹先生及陳銘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i)重選趙金卿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彼已在任超過九年)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據此，倘其獲通過，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相當於50,520,000股股份) 的額外股份，以及本公司已購回的任何股份的面值 (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以上決議案的生效期為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開始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或更新。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權力 (「購回授權」) 。

購回授權的生效期為由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開始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或更新。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的規則所規定，為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范平尹先生及陳銘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上述將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重選趙金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趙金卿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趙金卿女士（「趙女士」）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九年，在釐定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此點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仍推薦趙女士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一位資深及專業的銀行家，趙女士多年來已向董事會證明其能夠以專業、客觀、誠信及獨立的態度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彼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上的討論，並毫無保留地於會上發表客觀意見。彼曾經多次向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董事會對此深存感激。

趙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有充分理由相信趙女士會繼續保持獨立身份，因此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

董事會函件

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方式要求時)經下列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而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並合共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而於大會當日已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已繳足股份總額的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范平尹先生及陳銘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趙金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建議。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應按股份購回守則所定義者，乃指附有可認購或購回股份權利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本身的股份。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供撥入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本身證券。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且任何上述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52,6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達25,260,000股股份，佔不超過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仍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起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	1.18	0.90
二零一零年四月	1.30	0.06
二零一零年五月	1.08	0.88
二零一零年六月	1.10	0.97
二零一零年七月	1.10	0.98
二零一零年八月	1.16	0.99
二零一零年九月	1.12	1.02
二零一零年十月	1.18	1.0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1.22	1.0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1.20	1.08
二零一一年一月	1.33	1.10
二零一一年二月	1.25	1.18
二零一一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8	1.04

6. 本公司董事的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披露權益、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該等股份。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並無出售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獲行使，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的持股量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Red Coral Financial Limited	13.955%	15.505%
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9.699%	10.777%
Legend Isle Technology Limited	9.699%	10.777%
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7.274%	8.083%
Star Orient Global Limited	5.889%	6.543%
	46.516%	51.685%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買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按照本公司上述主要股東所持的股權計算，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影響。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授予購回授權起，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范平尹先生（「范先生」）

范先生，52歲，本集團副主席兼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策略執行。於加入本集團前，范先生於台灣多家軟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倘范先生獲選連任，彼將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范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經參考本公司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為每月人民幣31,800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范先生為Sapphire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2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權益9.699%。

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規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銘傳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6歲，從事資訊科技行業逾26年，於開發證券分析軟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倘陳先生獲選連任，彼將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陳先生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經參考本公司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為每月人民幣31,800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為Star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的唯一股東，持有18,3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權益7.274%。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規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卿女士（「趙女士」）

趙女士，62歲，於加拿大及亞太地區擁有逾39年銀行業經驗。趙女士曾任Republic National Bank of New York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及投資第三方客戶的資金。趙女士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倘趙女士獲選連任，彼將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須輪席告退，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趙女士的袍金及酬金將由董事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經參考本公司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為每月15,000港元。

趙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女士為香港上市公司亞洲煤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司及上述的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外，趙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任何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亦無任何有關趙女士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茲通告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就下列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東方路七七八號紫金山大酒店六樓會議廳E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如有)。
3. (a) 重選范平尹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b) 重選陳銘傳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c) 重選趙金卿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並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及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發生事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授權董事就第5(1)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and Calder
Attorneys-at-law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5樓A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c)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現正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